

证券代码：430360

证券简称：竹邦能源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

反诉情况：公司已向兰州中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逸轩、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反诉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邦能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亚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勇、顾喜艳、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冯亚林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勇、顾喜艳、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青海靖安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靖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弓汉江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反诉被告）葛洲坝与被告（反诉原告）竹邦能源、被告冯亚林及第三人青海靖安因建设工程合同产生纠纷。竹邦能源请求判令葛洲坝提供验收所需技术资料，设备安装方青海靖安一直未履行技术资料交付义务，故追加青海靖安为第三人。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及《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竹邦能源的反诉请求：

- 1、请求解除案涉双方于2018年8月21日签订的《会议纪要》与《承诺函》；
- 2、请求依法判令葛洲坝赔偿竹邦能源经济损失人民币1800万元；
- 3、请求判令葛洲坝提供验收供暖设备所需的资料；
- 4、请求判令由葛洲坝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竹邦能源与葛洲坝于2016年7月20日签订《中川兰州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以下简称“《设备采购安装合同》”），竹邦能源系采购单位，葛洲坝作为供货单位负责供货、安装等。2018年8月21日，双方达成《兰州中川机场分布式清洁能源站建设项目工艺标后续工作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葛洲坝已知竹邦能源已经安排第三方进行原合同供暖部分收尾工作且承诺负责协助竹邦能源办理供暖部分项目验收备案。《会议纪要》签署后，竹邦能源以电子邮件催告葛洲坝协调相关厂家进场对

设备调试进行指导。葛洲坝收到竹邦能源的邮件后明确表示不履行承诺的协助验收义务。葛洲坝明确不履行义务的行为，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反诉，恳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反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葛洲坝就反诉辩称：

- 1、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安装合同》第 8.1.1 条付款；
- 2、设备技术资料已随货发送给了竹邦能源。

青海靖安就反诉辩称：

其与竹邦能源无关，不应提供资料。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0 月 10 日作出的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初 116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1366.66 万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 1366.66 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0%，从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计算至本息付清为止)；

二、被告冯亚林就上述款项与被告(反诉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反诉被告)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三、原告(反诉被告)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在收到欠款 1366.66 万元后二十日内向被告(反诉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七项资料(1.三合锅炉的随机资料；2.锅炉燃烧机随机资料;3.板式换热器随机资料;4，水泵随机资料;5.锅炉安装告知书;6.锅炉安装检验报告;7.工程施工记录及验收记录)；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 108031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承担 5142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02889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649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资金产生一定压力，本次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本案中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甘 01 民初 116 号

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